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卢树华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卢树华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广州金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；广东金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州百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2020年6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股东会6次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相关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在变更董事等方面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，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担保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全年均亲自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会上独立客观发表意见。同时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情况；定期与管理层、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进

行沟通，就重大事项充分交流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确保决策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持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内控建设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（六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及其他定期报告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（三）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 程序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,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。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本人勤勉尽职,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, 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 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2026 年, 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, 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 独立客观发表意见。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, 积极发挥监督与咨询作用,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卢树华

2026 年 4 月 24 日